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1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105）。

3、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11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

告编号：2025-108）。

5、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调整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

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08-0.45=26.63元/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5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7.08 元/股调整为 26.63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系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5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2025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调整事项，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决议》；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